專利規費收費準則第二條之二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

對照衣													
修	正	條	文	現	行	섉	÷	文	說				明
第二	二條之二	發明申	請案之	第二個	条之二	發明	申請	案之	一、	按現行為	見定發	明專利	刂申
4	實體審查,	申請人	有下列	實	體審查	,申請	人以	商業		請案之質	實體審	查,申	請
<u>1</u>	<u>青事之一</u> ,	提出加	速審查	上	之實施	所必要	, 提	出加		人如以商	有業上	之實施	乞所
I	申請者,申	請費每	件新臺	速	審查申	請者,	申請	費每		必要為日	白,申	請加速	医審
ř	幣四千元 <u>:</u>	_		件	新臺幣	四千元	٠ ،			查,應緣	敷納申	請費用],
-	<u>-、</u> 以商業	上之實	施所必							爰移列第	第一款	0	
	要。								二、	另配合-	-百零	一年三	- 月
=	二、適用支	援利用	專利審							一日起加	拖行之	「支援	复利
	查高速	公路加	速審查							用專利智	審查高	速公路	多加
	作業方置	<u>条。</u>								速審查作	乍業方	案 」 新	斤措
										施,為落	善實使	用者付	} 費
										原則,	爱增列	第二款	欠,
										明定發明	月專利	申請案	之
										實體審查	查,申	請人遊	鱼用
										支援利用	用專利	審查高	5速
										公路加过	基審查	作業方	7 案
										,提出加	加速審	查申請	青者
										, 亦應線	敗納申	請費。	
第一	一二條 本	準則自	本法施	第十二	二條	本準則	自本	法施	- 、	第一項至	色第四	項未修	
	行日施行	0		行	日施行	•				0			
	本準	則中華	民國九		本準	則中	華民	國九	ニ、	新增第五	互項。	配合本	.次
	十七年九	月四日	修正條	+	七年力	1月四	日修	正條		修正,明	月定修	正條文	〔之
	文,自九十	七年八	月二十	文	,自九	十七年	八月	二十		施行日其	阴。		
	六日施行	0		六	日施行	• •							
	本準	則中華	民國九		本準	!則中	華民	國九					
	十八年十	二月二	十八日	十九	\年十.	二月二	十八	日修					
	修正條文,	自九十	九年一	正何	条文,	自九十	九年	-一月					
	月一日施名	行。		-1	日施行	0							
	本準	則中華	民國一		本準!	則中華	民國	一百					
	百年六月	十五日	修正條	年力	六月十.	五日修	正條	文,					
	文,自一百	年七月	一日施	自-	一百年.	七月一	日施	行。					
	行。												
	未 淮	則中華	民國一										

百零一年三月三日修正	
條文,自一百零一年三月	
一日施行。	